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希望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的最新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不多於16.9百萬美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利潤約37.7百萬美元。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錄得不多於27.5百萬美元的減值虧損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信息僅基於董事會對其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計或審閱的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並有待最終敲定。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3月底前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於該業績公告發佈時仔細閱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25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瑢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陳弘